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嘉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0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peggycheng@mail.tapei.gov.t  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34101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(41013201A00\_ATTCH1.pdf、41013201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表彰教育之良師，樹立教育典範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將舉辦「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推薦期間延至103年10月31日止，請 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103年10月2日信函及本局103年4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5004200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獎勵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特定「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。前揭辦法本局業於103年4月30日函知 貴校，惟該活動推薦期間延至103年10月31日止(原訂為9月30日)。
- 三、檢附更新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訊請參考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，網址：[www.vmhy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)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可逕洽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，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，電子信箱



: 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2014-10-16  
16:46:43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